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21023 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聘任申請表。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三、學經歷證件。 四、最近<u>五年內</u>代表著作及<u>七年內</u>參考著作。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p>第七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聘任申請表。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三、學經歷證件。 四、最近<u>三年內</u>代表著作及<u>五年內</u>參考著作。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p>配合升等著作年限之修正，將代表著作由三年改為五年；參考著作由五年改為七年。</p>
<p>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依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審查情形等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 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所送 	<p>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依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審查情形等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 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所送 	<p>配合第十四條修正，作文字修正。</p>

資料進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行評審，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資料進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行評審，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p>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u>輔導及服務</u>成績優良，自第二年起，得申請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改聘為已獲核發教師證書之原等級教師。其作業時程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u>服務</u>成績優良，自第二年起，得申請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改聘為已獲核發教師證書之原等級教師。其作業時程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p>	<p>配合大學法用語將「服務」更改為「輔導及服務」</p>
<p>第十三條 各級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u>輔導及服務</u>成績優良，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p> <p>前項年資之計算，採計至申請升等之同學期終了止。</p> <p>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及送審條件，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p> <p>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p>	<p>第十三條 各級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u>服務</u>成績優良，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p> <p>前項年資之計算，採計至申請升等之同學期終了止。</p> <p>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及送審條件，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p>	<p>配合大學法用語將「服務」更改為「輔導及服務」</p>

<p>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p>	<p>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p>	
<p>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u>輔導及服務</u>。</p> <p><u>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具資格申請研究成績之審查。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u></p> <p><u>教師研究評核項目</u>，應由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辦理一次著作外審，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審查。</p> <p><u>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u>，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u>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曾獲本</u></p>	<p>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其成績分配如下：</p> <p>一、研究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七十。</p> <p>二、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十八。</p> <p>三、服務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十二。</p> <p>教師教學服務評核項目、評分及通過標準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p> <p><u>研究應依據外審成績評定分數</u>，並應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各辦理一次著作外審，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審查，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始得併同教</p>	<p>一、為更改以往升等重研究輕教學、服務現象，將教學、輔導及服務及格分數，做為升等門檻，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具資格申請研究成績之審查，另於本條文第四項增加教師曾獲本校優良導師、教學貢獻獎(績優獎)二次以上者，研究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p> <p>二、配合大學法用語將「服務」更改為「輔導及服務」。</p> <p>三、資格審查期間，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處理程序，參照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增列第七項。</p> <p>四、原條文第五項配合第十四條之一訂定，移至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p>

校教學績優獎（含貢獻獎）、優良導師獎合計二次以上者，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

著作外審結果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達二十分以上或有其他難以判斷之情形者，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或另行送其他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審查，但以一次為限。過程中應給予升等教師陳述意見之機會。

著作外審經依第五項送原外審或加送外審，其外審超過三次以上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尊重多數外審意見之原則採計其中三人次之成績，作為教師升等外審之成績，並依第四項之及格標準審議之。

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各級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

學、服務等其他審查項目提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目依相關規定進行綜合審查之決審。必要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辦理著作外審。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並依程序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p><u>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u>第十四條之一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u></p> <p><u>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應符合下列原則：</u></p> <p><u>一、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u></p> <p><u>二、申請人送審著作之合著人，應迴避審查。</u></p> <p><u>三、三年內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應迴避審查。</u></p> <p><u>四、申請人配偶或三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應迴避審查。</u></p> <p><u>五、同一案件之審查</u></p>		<p>一、新增。</p> <p>二、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並依程序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為統一各學院、系所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基本規範，爰增設本條文。</p> <p>三、第六款申請人建議迴避名單，應符合行政程序法所訂迴避原則。</p> <p>四、原條文第五項移至本條文第三項。</p>

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六、申請人建議迴避名單應以書面詳註迴避之原因及事實，並以不超過二名為限。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內容包含對於著作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並依程序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第十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

(一) 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

(二) 四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

第十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

(一) 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

(二) 三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辦理著作外審作

一、教師提出升等後，何時可申請撤回乙節，因各系、院尚有不同作法，為減少相互比較徒增爭議，擬統一規範，並明訂法條上，以利遵循。

二、配合大學法用語將「服務」更改為「輔導及服務」

三、配合第十四條修正，修正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做文字修正。

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 五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四) 六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

(一) 九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

業。

(三) 四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四) 五月二十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五) 六月二十日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六) 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各院推薦升等

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

(二)十一月十五日

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十二月底前

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四)一月底前

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

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

(一)九月三十日

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

(二)十月十五日

前：各系所中心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三)十一月十日

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四)十二月十日

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中心將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送審期間不得變更。

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

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六) 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p>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p>	
<p>第十六條 送審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p> <p>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p> <p>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四、以二種以上著作</p>	<p>第十六條 送審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p> <p>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p> <p>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四、以二種以上著作</p>	<p>一、依據本校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代表著作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方可列入升等審查範圍。」列入法規規範，增列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p> <p>二、代表著作由數人合著相關規定，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3條規定，增列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p>

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不得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五、代表著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六、代表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各二年。

七、代表著作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且必須為第

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不得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五、代表著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六、代表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各二年。

<p><u>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p> <p><u>八、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代表著作、參考著作係數人合著者，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u></p> <p><u>(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u></p>		
<p>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p> <p>一、升等申請表。</p> <p>二、依第十六條第六款所定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文摘要一式四</p>	<p>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p> <p>一、升等申請表。</p> <p>二、依第十六條第六款所定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文摘要一式四</p>	<p>一、尚未出版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為各級教評會審查重要文件，應列入應繳送證件，以利各級教評會審查。</p>

<p>份，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u>尚未出版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u></p> <p>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p> <p>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p> <p>五、教學、<u>輔導及服務</u>評分表。</p>	<p>份，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p> <p>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p> <p>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p> <p>五、教學服務評分表。</p>	<p>二、配合大學法用語將「服務」更改為「輔導及服務」。</p>
<p>第二十條 體育類科及<u>應用科技類科</u>教師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者，得以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u>專門著作</u>送審教師資格。</p>	<p>第二十條 體育類科教師<u>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u>，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者，得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p>	<p>配合教育部多元升等方案，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8條規定，將以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規定納入本條文。</p>
<p>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u>一個月內以學校名義</u>書面通知次一級教評會及申請升等人員。</p>	<p>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u>十日內以書面</u>通知次一級教評會及申請升等人員。</p>	<p>升等未通過案件，係屬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處分應以機關名義為之，各系、院為內部單位，不宜以系、院名義通知，爰修法以本校名義發佈。</p>

<p>第二十五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以及不計<u>輔導及服務</u>成績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前項任教年資以連續在本校服務者為限。</u></p>	<p>第二十五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以及不計服務成績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原條文第一項規定兼任教師之升等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中年資是否限制在本校服務年資等，並無明確規範，查原條文第三十條兼任教師請證，其年資計算規定，以在本校連續服務之年資為準，依舉輕明重原則，請證需在本校連續服務年資方得計資，升等年資之計資，當然需在本校連續服務年資，方能採計升等，為免爭議，明訂條文中。</p> <p>二、配合大學法用語將「服務」更改為「輔導及服務」。</p>
<p>第三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p> <p>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p> <p>二、任教每學期至少授課滿十八小時。</p> <p>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p>	<p>第三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p> <p>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p> <p>二、任教每學期至少授課滿十八小時。</p> <p>三、送審期間在本校</p>	<p>請證之兼任教師以講師及助理教授為主，大部份以學位論文作為請證代表著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及第16-1條講師及助理教授得以學位文憑送審，因此送審代表著作如比照第七條規定，較不符實際，爰此修正。</p>

<p>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p> <p>四、<u>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但兼任講師、助理教授以文憑送審者，得不受第七條有關年限之限制。</u></p>	<p>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p> <p>四、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p>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現行版）

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1條至第12條條文
93年3月3日92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13條至第30條條文
93年12月14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23條條文
95年12月27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1條條文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96年8月1日實施
（增訂第4條之1，修正第14、15、18、19、29條條文）
97年1月30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16條條文
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6、17、18條條文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17、18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 本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 第 四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分配員額內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之。
- 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具教學與研究熱忱，且對擬聘系、所、中心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確有所助益者。
- 第 五 條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之專任教師，曾於本校通過升等有案者，不適用前項規定。未曾於本校通過升等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 教師因借調、出國講學進修、育嬰假或其它不在校情形，或因重大疾病確需療養者，其期間不予計入。女性懷孕教師之升等年限，得酌予自請產假日起算延長一年。

第二章 聘 任

- 第 六 條 新聘教師，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事先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第七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左：
- 一、聘任申請表。
 -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 三、學經歷證件。
 - 四、最近三年內代表著作及五年內參考著作。
 -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
- 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依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審查情形等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
 - 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所送資料進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 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行評審，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 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人事室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服務成績優良，自第二年起，得申請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改聘為已獲核發教師證書之原等級教師。其作業時程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僅取得通過口試證明，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擬聘為助理教授者，先以講師聘任，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得溯自起聘日聘為助理教授；未於三個月內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則以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之月起聘為助理教授；惟本校起聘時間與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起資年月不同時，以教育部審定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一年內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者，其聘期至原聘書聘期截止日。
- 第十二條 借調教師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聘用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三章 升 等

- 第十三條 各級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優良，

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

前項年資之計算，採計至申請升等之同學期終了止。

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及送審條件，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其成績分配如下：

- 一、研究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十八。
- 三、服務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十二。

教師教學服務評核項目、評分及通過標準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研究應依據外審成績評定分數，並應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各辦理一次著作外審，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審查，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始得併同教學、服務等其他審查項目提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目依相關規定進行綜合審查之決審。必要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辦理著作外審。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並依程序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第十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
 - (一) 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
 - (二) 三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 (三) 四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 (四) 五月二十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 (五) 六月二十日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 (六) 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進

行決審。

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

- (一) 九月三十日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
- (二) 十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 (三) 十一月十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 (四) 十二月十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 (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 (六) 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

第十六條

送審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
-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不得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五、代表著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六、代表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各二年。

第十七條

持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

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之代表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
一、升等申請表。
二、依第十六條第六款所定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文摘要一式四份，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
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
五、教學服務評分表。

第十九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有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

初、複審時具審查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之系、所、中心、院，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所中心主管意見後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條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者，得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

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次一級教評會及申請升等人員。

第二十二條 校教評會通過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備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其起資年月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聘任，俟獲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依升等職級聘任。

第二十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有損害其權益之疑義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不服初審及複審之決議者，亦得先依下列程序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收到初審或複審決議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二、不服初審之決議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應逕依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程序辦理之。
- 三、不服複審之決議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應逕依校教評會審查升等案程序辦理之。

- 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於二個月內提具具體審議結果，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案當事人及原審級教評會，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 五、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該申覆案原審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 六、每一升等案不論初審或複審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申覆案之決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第二十五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以及不計服務成績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教育部核准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應由各系所中心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申訴。

第二十八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擬聘用本校他系所、中心之專任教師，應經轉入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轉出系所、中心教評會同意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如轉出轉入系所、中心分屬不同學院，則需經轉入系所、中心所屬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

前項轉系所中心之教師毋需辦理著作審查。

第三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

- 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
- 二、任教每學期至少授課滿十八小時。
- 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
- 四、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版）

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1條至第12條條文
93年3月3日92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13條至第30條條文
93年12月14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23條條文
95年12月27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1條條文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96年8月1日實施
（增訂第4條之1，修正第14、15、18、19、29條條文）
97年1月30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16條條文
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6、17、18條條文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17、18條條文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 本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 第 四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分配員額內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之。
- 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具教學與研究熱忱，且對擬聘系、所、中心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確有所助益者。
- 第 五 條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之專任教師，曾於本校通過升等有案者，不適用前項規定。未曾於本校通過升等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 教師因借調、出國講學進修、育嬰假或其它不在校情形，或因重大疾病確需療養者，其期間不予計入。女性懷孕教師之升等年限，得酌予自請產假日起算延長一年。

第二章 聘 任

- 第 六 條 新聘教師，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事先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

刊載徵聘資訊。

第七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下：

- 一、聘任申請表。
-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 三、學經歷證件。
- 四、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

- 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依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審查情形等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
- 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所送資料進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 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行評審，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人事室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自第二年起，得申請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改聘為已獲核發教師證書之原等級教師。其作業時程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僅取得通過口試證明，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擬聘為助理教授者，先以講師聘任，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得溯自起聘日聘為助理教授；未於三個月內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則以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之月起聘為助理教授；惟本校起聘時間與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起資年月不同時，以教育部審定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一年內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者，其聘期至原聘書聘期截止日。

第十二條 借調教師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聘用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三條 各級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

前項年資之計算，採計至申請升等之同學期終了止。

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及送審條件，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

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具資格申請研究成績之審查。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教師研究評核項目，應由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辦理一次著作外審，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審查。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曾獲本校教學績優獎（含貢獻獎）、優良導師獎合計二次以上者，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

著作外審結果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達二十分以上或有其他難以判斷之情形者，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或另行送其他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審查，但以一次為限。過程中應給予升等教師陳述意見之機會。

著作外審經依第五項送原外審或加送外審，其外審超過三人次以上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尊重多數外審意見之原則採計其中三人次之成績，作為教師升等外審之成績，並依第四項之及格標準審議之。

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各級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
- 二、申請人送審著作之合著人，應迴避審查。
- 三、三年內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應迴避審查。
- 四、申請人配偶或三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應迴避審查。

五、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六、申請人建議迴避名單應以書面詳註迴避之原因及事實，並以不超過三名為限。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內容包含對於著作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並依程序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第十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

(一) 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

(二) 四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 五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四) 六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

(一) 九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

(二) 十一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 十二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四) 一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中心將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送審期間不得變更。

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

第十六條

送審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
-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不得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五、代表著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六、代表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各二年。
- 七、代表著作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八、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代表著作、參考著作係數人合著者，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第十七條 持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之代表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

- 一、升等申請表。
- 二、依第十六條第六款所定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文摘要一式四份，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尚未出版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
- 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
-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
- 五、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表。

第十九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

升等副教授者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有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

初、複審時具審查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之系、所、中心、院，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所中心主管意見後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條 體育類科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者，得以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一個月內以學校名義書面通知次一級教評會及申請升等人員。

第二十二條 校教評會通過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備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其起資年月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聘任，俟獲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依升等職級聘任。

第二十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有損害其權益之疑義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不服初審及複審之決議者，亦得先依下列程序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收到初審或複審決議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二、不服初審之決議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應逕依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程序辦理之。
- 三、不服複審之決議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應逕依校教評會審查升等案程序辦理之。
- 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於二個月內提具具體審議結果，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案當事人及原審級教評會，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 五、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該申覆案原審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 六、每一升等案不論初審或複審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申覆案之決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第二十五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以及不計輔導及服務成績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任教年資以連續在本校服務者為限。

第四章 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

任資格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教育部核准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應由各系所中心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申訴。

第二十八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擬聘用本校他系所、中心之專任教師，應經轉入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轉出系所、中心教評會同意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如轉出轉入系所、中心分屬不同學院，則需經轉入系所、中心所屬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

前項轉系所中心之教師毋需辦理著作審查。

第三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

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

二、任教每學期至少授課滿十八小時。

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

四、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但兼任講師、助理教授以學位論文送審著作者，得不受第七條有關年限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現行版)

表格甲：(人文社會等類科)

發文日期：

著作編號		送審單位系、院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七年內及前 一等級至本 次申請等級 時個人學術 與專業之整 體成就 總分 (請以大寫表示)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 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 價值			
教授	10%	5%	20%	25%	40%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師	10%	20%	35%	15%	20%		
得分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始得併同教學、服務等其他審查項目提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 一、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三、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四、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 一、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 二、送審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資格之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三、『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
- 四、新聘教師送審講師、助理教授之資格審查，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 五、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
- 六、未盡事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人文社會等類科)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表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儘量以電腦打字， <u>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u> ，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u>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u> 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u>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u> 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本人評定本案不受理，屬下列情形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屬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之情形(如翻譯、教材研製或編著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學位論文或其一部份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現行版)

表格甲：(理工醫農等類科)

發文日期：

著作編號		送審單位 系、院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請以大寫表示)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授	5%	10%	35%	50%			
副教授	10%	20%	30%	40%			
助理教授	20%	25%	25%	30%			
講師	25%	30%	25%	20%			
得分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始得併同教學、服務等其他審查項目提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 一、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三、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四、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 一、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 二、送審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資格之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三、『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
- 四、新聘教師送審講師、助理教授之資格審查，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 五、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
- 六、未盡事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理工醫農等類科)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儘量以電腦打字，<u>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u>，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u>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u> 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u>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u> 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評					
<p>本人評定本案不受理，屬下列情形之：</p> <input type="checkbox"/> 1. 屬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之情形(如翻譯、教材研製或編著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學位論文或其一部份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修正版)

一般人員 獲教學績優獎、優良導師獎

表格甲：(人文社會等類科)

發文日期：

著作編號		送審單位 系、院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七年內及前 一等級至本 次申請等級 時個人學術 與專業之整 體成就	總分 (請以大寫表 示)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 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 價值			
教 授	10%	5%	20%	25%	40%		
副 教 授	10%	10%	25%	20%	35%		
助 理 教 授	10%	15%	25%	20%	30%		
講 師	10%	20%	35%	15%	20%		
得 分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取得前一職級資格後，曾獲本校教學績優獎、優良導師獎合計二次以上者，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人文社會等類科)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儘量以電腦打字， <u>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u> ，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1.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2.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3.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4.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5.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6.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5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3.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4.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5.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5年內)研究成績差 6.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7.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8.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9.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10.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11.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 <u>一定程度之創新</u> 12.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編號「10、11、12」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第12、第37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修正版)

一般人員 獲教學績優獎、優良導師獎

表格甲：(理工醫農等類科)

發文日期：

著作編號		送審單位 系、院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七年內及前一等 級至本次申請等 級時個人學術與 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請以大寫表示)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授	5%	10%	35%	50%			
副教授	10%	20%	30%	40%			
助理教授	20%	25%	25%	30%			
講師	25%	30%	25%	20%			
得分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取得前一職級資格後，曾獲本校教學績優獎、優良導師獎合計二次以上者，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理工醫農等類科)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儘量以電腦打字，<u>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u>，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p>					
優 點			缺 點		
1.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2.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3.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4.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5.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6.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5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3.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4.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5.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5年內)研究成績差 6.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7.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8.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9.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10.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11.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12.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編號「10、11、12」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第12、第37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甲表) (新增)

表格甲：(技術報告) 一般人員 獲教學績優獎、優良導師獎

代表成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成果名稱							
代表成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		總分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講師	15%	15%	50%	20%			
得分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取得前一職級資格後,曾獲本校教學績優獎、優良導師獎合計二次以上者,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4.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5. 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附註：『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包含代表成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年限各二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技術報告)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表成果名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

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體育成就審查意見表(甲表) (新增)

表格甲：(體育成就)

個人成就

教師指導成就

一般人員

獲教學績優獎、優良導師獎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成就名稱				
項 目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代表成就)		七年內及前次其運動或等果教成 一等級至本間自我其成就或等果教成 他申請的表現、指導學術具體階段(含指導) 他指導之(含指導)	總 分
	代表成就證明	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 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 指導選手成就	內容包括： (一) 個案描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 (四) 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含參賽)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教 授	25%	45%	30%	
副 教 授	30%	40%	30%	
助 理 教 授	35%	35%	30%	
講 師	40%	30%	30%	
得 分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取得前一職級資格後，曾獲本校教學績優獎、優良導師獎合計二次以上者，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2. 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3. 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

※代表成就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成就；參考成就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成就；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

得申請延長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年限各二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體育成就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體育成就) 個人成就 教師指導成就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成就名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成就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皆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成就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